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ZFCG-YX-2017-042

项 目 名 称：甘肃农业大学理学院学科
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委 托 人：甘肃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3
	五、定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七、废标	18
	八、投标纪律要求	18
	九、资格审查	18
	十、询问、质疑	19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 标 函	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三、资格证明文件	36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五、开标一览表	43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八、商务偏离表	46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8
	十一、按期交货承诺书	49
	十二、投标产品彩页	50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171204-030200-6)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农业大学的委托，对甘肃农业大学理学院学科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FCG-YX-2017-042

二、招标内容：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	X射线衍射仪（XRD）	1	台
	2	台式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台
	3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120000g）	1	台
	4	马弗炉	1	台
	5	管式炉	1	台
	6	实验室用小型密炼机	1	台
	7	实验室用混练机	1	台
	8	平板硫化仪	1	台
	9	硬度仪	1	台
	10	硬度仪	1	台
	11	硬度仪	1	台
	12	万能制样机	1	台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5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16	数显电热鼓风	1	台

(具体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预算金额：7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凡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附与投标文件正本中）；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13日每天 00：00～24：00 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注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于 2017年12月28日9:00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开标厅公开开标。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农业大学

联系人：陈步高

联系电话：0931-765523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姣

电 话：18719781809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 甘肃农业大学 联 系 人: 陈步高 联系电话: 0931-76552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兰职家园804室 联系人: 王志姣 电 话: 18719781809 邮箱: 1019757842@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农业大学理学院学科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ZFCG-YX-2017-04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70.00 万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凡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附与投标文件正本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投标。
8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如有要求，另行通知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8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要 求：</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达。</p> <p>（5）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0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胶装制作投标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word 版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2 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招标代理公司各保留一份用于归档]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须按包单独密封提交）：1 份。</p> <p>注：如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1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p>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p>
2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p>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招标文件编号、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u>五</u>开标厅</p>
25	投标截止时间	<p>2017年12月28日9时00分</p>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p>
28	分包履约	<p>不允许分包</p>
29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金额的 5%。</p>
30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认定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计费基数按中标金额计算。</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材料;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向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 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7.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7.1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8.1.6 评标办法;

8.1.7 合同主要条款。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

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9.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9.5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产品合格证；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15.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商务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0)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16.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光盘”“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9.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后单独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和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加盖投标人印章及密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项目名称 标段（包）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3) 采购人名称;
- (4) 投标人邮政编码;
- (5) 投标人地址;
- (6) 投标人名称;
- (7) 投标人联系人;
- (8) 投标人联系电话;

20.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加盖投标人印章及密封章。

20.5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 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20.6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20.7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0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 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3.3 开标时, 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6) 如对开标现场有质疑，请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将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现场的质疑。

25. 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备查证。

25.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5.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5.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8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匹配的；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商所投产品无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安装、调试、培训情况（免费培训人次不少于3人者）的；
- (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9 专家组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何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下面条款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

26.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2 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7.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0. 合同分包

30.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0.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2.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七、废标

35.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7.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

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39.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应包括但不限于：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须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9.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9.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③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④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⑤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⑥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附：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我对_(项目名称)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 1.
- 2.

请求及证明材料:

- 1.
- 2.

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质疑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计费基数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汇入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账号: 6205 0136 0008 0000 0135

联系电话: 0931-838287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ZFCG-YX-2017-042-HT

备案编号：

货物名称：甘肃农业大学理学院学科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FCG-YX-2017-042

甲 方：

乙 方：

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以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共同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合同签订时需提供：

1.1 合同的基本格式

1.2 投标明细表（附详细清单）

1.3 技术响应表

1.4 开标/谈判一览表

1.5 中标通知书

1.6 按期交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质保期等

本合同必须有明确的目录和完成的页码编排，乙方必须逐页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 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买方查验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经卖方 (供货单位) 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买方验收合格后, 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 (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剩余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 (12 个月) 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2) 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 (12 个月) 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2. 质保期内, 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 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甘肃省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p>卖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买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代理机构：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兰职家园 804 室

电 话：

邮 编： 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现场
4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查验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卖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买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壹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p> <p>（2）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p>
5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5%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9	履约保证金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
10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 (公斤):
- (7)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 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 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 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甘肃农业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以中标价格 1.5%支付给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甘肃农业大学：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
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前一月起算，倒推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亿兴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8.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按期交货承诺书

甘肃农业大学：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产品彩页

(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序号	名称	仪器参数	数量	单位
1	X 射线衍射仪 (XRD)	<p>1. 仪器参数</p> <p>1.1 X 射线管：(Cu 靶) 种类 Cu 靶, NF 型 (其它靶材可选)</p> <p>1.2 功率：2.0 kW</p> <p>1.3 焦点：1.0×10mm²</p> <p>1.4 X 射线发生器：最大输出 3KW</p> <p>1.5 X 光管电压：15~60kV, 1kV /Step</p> <p>1.6 X 光管电流：6~50mA, 1mA /Step</p> <p>1.7 管电压、管电流稳定度：≤0.01% (电源低压浮动 10%)</p> <p>1.8 ★测角仪结构：θ_s-θ_d 立式；扫描半径：180mm</p> <p>1.9 扫描角度范围：θ_s：-30~80° θ_d：-30~160°</p> <p>1.10 工作方式：连续扫描、定时步进扫描、定数步进扫描</p> <p>1.11 连续扫描速度：0.125~120° /min</p> <p>1.12 最高转速：120° /min</p> <p>1.13 2θ 角重复精度：≤0.0006°</p> <p>1.14 最小步进角度：0.00025°</p> <p>1.15 测量准确度：≤0.001°</p> <p>1.16 发散狭缝 (DS)：1/6°、1/2°、1°、2°</p> <p>1.17 防散射狭缝 (SS)：1/2°、1°、2°</p> <p>1.18 接收狭缝 (RS)：0.1, 0.15, 0.3, 0.45, 0.6, 1, 2mm</p> <p>1.19 调整专用狭缝：0.02mm</p> <p>1.20 计数器：★晶体类型 闪烁计数器 NaI</p> <p>1.21 脉冲幅度分析器 (HV/PHA)：输出高压 0~1000V, 稳定性≤0.01% (8h)</p> <p>1.22 观察窗 (mm)：600 (高)×400 (宽)×10 (厚) 铅玻璃</p> <p>1.23 X 射线泄露量：≤0.1 μSv/h (未扣除天然本底)</p> <p>1.24 安全措施：门联锁保护 (门到指定位置, 光闸打开, 产生 X 射线)</p> <p>1.25 滤波器：Ni 滤片 对应 Cu 靶</p> <p>1.26 石墨弯晶单色器：反射效率 η ≥28%</p> <p>1.27 整机综合稳定度 ≤0.3%</p> <p>1.28 数据处理 控制软件：θ/2θ 校读, 测角仪转动, 测角仪步进和步退, 重叠扫描 (三种扫描方式：连续扫描、定时步进、定数步进), 强度测量 (定时计数或定数计时两种测量方式), 计数率表。</p> <p>1.29 分析软件：物相分析 (定性和定量)、晶粒大小测定、结晶度测定、应力大小测定、衍射图指标化、织构分析、取向度分析。</p> <p>2. 仪器标配：</p> <p>2.1 θ-2θ 立式测角仪 θ_s-θ_d 立式测角仪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 光管管座 (欧洲标准/国产管可互换)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索拉狭缝 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发散狭缝组 (1/6°、1/2°、1°、2°) 1×4</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防散射狭缝组 (1/2°、1°、2°) 1×3</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接收狭缝组 (0.1, 0.15, 0.3, 0.45, 0.6, 1, 2mm) 1×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调零专用狭缝 1</p>	1	台

		<p>2.2 固定样品台 1</p> <p>2.3 滤波器 1</p> <p>2.4 制样工具(套) 1</p> <p>2.5 防护机柜(铅玻璃观察窗, 铅夹层金属防护) 1</p> <p>2.6 高压发生器 1</p> <p>2.7 高压发生控制器 1</p> <p>2.8 高压电缆(2米) 1</p> <p>2.9 脉冲幅度分析系统(PHA) 1</p> <p>2.10 闪烁计数器 1</p> <p>2.11 常用手工具(套) 1</p> <p>2.12 吹风机 1</p> <p>2.13 玛瑙研钵 1</p> <p>2.14 控制软件 1</p> <p>2.15 数据处理软件(含基本/定性/定量) 1</p> <p>2.16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 1</p> <p>2.17 样品片(铝基体或玻璃基体) 5</p> <p>2.18 打印机 1</p> <p>2.19 计算机 1</p> <p>2.20 X光管(Cu靶) 1</p> <p>3.为保证售后服务, 厂家在兰州设有办事处, 需提供生产厂家驻兰州办事机构证明原件</p>		
2	台式真空冷冻干燥机	<p>1.1 冷阱盘管温度: <-50℃, -80℃(可选)</p> <p>1.2 真空度: <10Pa</p> <p>1.3 冻干面积: 0.07-0.12m²</p> <p>1.4 捕水能力: 3Kg/24h</p> <p>1.5 物料盘规格: φ200mm共4层(特殊要求可作6层散装物料)</p> <p>1.6 冻干瓶: 100mL、250mL、500mL、1000mL</p> <p>1.7 T型多歧管: 可配24只安瓿瓶</p> <p>1.8 冷阱深度: 240mm</p> <p>1.9 盘装物料: 1.2L(料厚10mm)</p>	1	台
3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120000g)	<p>1. 技术指标</p> <p>1.1 电源: 220~240 V, 50/60 Hz</p> <p>1.2 功率: 230W</p> <p>1.3 最大容量: 24×2.2 mL</p> <p>1.4 最大转速/相对离心力: 15000 rpm / 16602 × g</p> <p>1.5 最小转速/相对离心力: 200 rpm / 2 × g</p> <p>1.6 时间控制: 10S~99min</p> <p>1.7 温度控制范围: -10~+40℃</p> <p>1.8 干扰抑制: 符合 EN 61326</p> <p>1.9 最大动能: 1768Nm</p> <p>1.10 噪音(在最高转速下): 53~59 分贝</p> <p>1.11 最快加速时间: 11 秒</p> <p>1.12 最快减速时间: 12 秒</p> <p>2. 基本配置</p> <p>2.1 主机: 1 台</p> <p>2.2 角转子: 2.4×1.5/2.0mL 1 个</p>	1	台

4	马弗炉	<p>1.1 壳体结构：采用双层壳体结构，使得壳体表面的温度小于 60 度 炉膛材料采用氧化铝纤维，内炉膛表面涂有美国进口的 1750 度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反射率及设备的加热效率，同时也可以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p> <p>1.2 炉膛有效尺寸（mm）：200 ×200 ×200</p> <p>1.3 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1.4 最大功率：5.2KW</p> <p>1.5 工作温度：≤1300℃</p> <p>1.6 最高温度：1400℃</p> <p>1.7 升温最快速率：10℃/min</p> <p>1.1 恒温精度：±1℃</p> <p>1.2 温控系统：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 控温仪表操作视频 S 型单铂铑热电偶进行测温</p> <p>1.10 炉门结构：侧开式</p> <p>1.11 加热元件：硅碳棒</p> <p>1.12 标准配件：门堵 1 块，坩埚钳 1 把，高温手套 1 付，防损加热原件 2 根，热电偶 1 根，垫砖 1 块</p>	1	台
5	管式炉	<p>1.1 炉管尺寸：Φ25×450mm，Φ50×450mm</p> <p>1.2 加热元件：电阻丝</p> <p>1.3 加热区长度：200mm</p> <p>1.4 恒温区长度：100mm</p> <p>1.5 工作温度：≤1100℃</p> <p>1.6 最高温度：1200℃</p> <p>1.7 控温方式：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p> <p>1.8 恒温精度：±1℃</p> <p>1.9 炉门结构：开启式</p> <p>1.10 工作电源：AC220V /50HZ/60HZ</p> <p>1.11 额定功率：1.2KW</p> <p>1.12 外型尺寸：340×300×390mm</p> <p>1.13 炉膛尺寸：Φ80×200mm</p> <p>1.14 配件：管堵 4 只、坩埚钩 1 把、高温手套 1 付、热电偶 1 根、真空法兰 1 套、石英管 1 根、国产 103 高真空系统、双通道质量流量混气系统、双级旋片机械泵、远程计算控制软件。</p>	1	台
6	实验室用小型密炼机	<p>1. 规格</p> <p>1.1 操作容量：3L</p> <p>1.2 全容量：3L</p> <p>1.3 生产量：约 3 公斤/批次（依物料配方 1：1 为例）</p> <p>1.4 投料方式：前部投料</p> <p>1.5 加热方式：电加热（自动恒温）</p>	1	台

	<p>1.6 处理时间：约 3-8 批次/小时</p> <p>1.7 主马达：5.5KW (6P AC)</p> <p>1.8 搅拌轴转速：0~42rpm (带变频调速)</p> <p>2. 公共设备</p> <p>2.1 电力：380V/50HZ/8KW</p> <p>2.2 压缩空气：2-4KG/CM² 0.5CBM/min</p> <p>2.3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依客户工艺要求可选择水冷和气冷)</p> <p>3. 机械主体</p> <p>3.1 底座 机架：使用型钢及钢板焊制，经加工制成</p> <p>3.2 混练室：中间槽使用耐磨合金钢浇铸加工制成，设计有加热作用，侧壁使用中碳钢板焊制经加工制成</p> <p>3.3 搅拌轴：轴心与叶片使用 20crMo 浇铸，不锈钢焊条加工制成</p> <p>3.4 轴承座：倾转卸料部分使用 ZG20 钢，与另三件使用磨具钢经加工制成，轴承使用滚珠轴承</p> <p>3.5 入料装置：此机械设计为前部投料装置(防尘盖式)，压力可根据用户指定</p> <p>3.6 防漏装置：搅拌轴侧端采用机械式轴封迫紧，材质为玻璃环氧布，轴侧端与轴封迫紧，接触面经耐磨处理，并设有注油口；加压盖四侧采用新型板式迫紧，材质为玻璃环氧布</p> <p>4. 加压盖装置</p> <p>4.1 加压盖：使用耐磨钢浇铸经加工制成，并设计有水套，可通冷却水；在混练作业中施加压力于原料上，以空压缸作上下垂直升降动作</p> <p>5. 卸料装置</p> <p>5.1 翻斗式：自动，手动可选</p> <p>5.2 倾转角度：最大 110° ~125°</p> <p>5.3 倾转动力：人为任意</p> <p>6. 传动结构</p> <p>6.1 主马达：5.5KW AC 6P (台湾品牌)</p> <p>6.2 传动方式：R77 主马达与减速机为分体传动 (硬齿面减速机)</p> <p>7. 配管</p> <p>7.1 空压配管：压缩空气配件(三点组合,电磁阀)及机械本体配管</p> <p>8. 主要电气控制设备</p> <p>8.1 温度设置：自动和手动均可</p> <p>8.2 有提示动作，各种时间设定，报警器；可实现正反转</p> <p>9. 机台</p> <p>9.1 主要之电器零件为台湾士林或台安进口品牌，整机轴承采用美国铁姆肯 TWB 品牌</p> <p>9.2 搅拌轴采用镍铬钼合金钢。易磨损部位加焊西德进口耐磨锋钢，更加坚固耐用</p> <p>9.3 混合槽“山”型，混合槽主体选用耐磨合金钢整体浇铸，剪切部位堆焊西德锋钢后经镀硬铬处理，有水套做冷却用</p> <p>9.4 侧壁防漏装置采用高科技材料：环氧玻璃布高压压铸制成(可选择铜套防漏)</p> <p>9.5 加压盖采用“M”型结构，使胶料混合更均匀、更彻底</p>		
--	--	--	--

7	实验室用混练机	1.1 辊筒直径：160mm 1.2 辊筒长度：320mm 1.3 前后辊筒速比：1：1.35 1.4 前辊速度：8.03m/min 1.5 后辊速度：9.80m/min 1.6 电源：AC380V±10% 50Hz8kW 1.7 最大辊距：4.5mm 1.8 最小压片厚度：0.2mm 1.9 一次性加料：1~2Kg 1.10 电动机：5.5KW	1	台
8	平板硫化仪	1.1 公称合模力：1.00MN 1.2 柱塞行程：300mm 1.3 热板间距：125mm 1.4 热板规格（mm）：600×600 1.5 工作层数：2层 1.6 高工作液压力：14.1Mpa 1.7 热板单位面积压力：2.8Mpa 1.8 最高工作温度：200℃ 1.9 电动机功率：2.2KW，960r/min 1.10 加热方式：电加热	1	台
9	硬度仪	1.1 LX-A型测定中低硬度塑料，各类橡胶，脂、皮革、蜡等的硬度测试 1.2 刻度盘值：0~100HA； 1.3 压针行程：2.5mm； 1.4 推荐测量范围：20~90HD； 1.5 压针头部尺寸：Φ0.79 mm；	1	台
10	硬度仪	1.1 LX-C型微孔材料硬度仪是测定压缩率为50%时应力为0.5Kg/cm ² 以上的含有发泡剂制成的橡塑微孔材料硬度；也可用于类似硬度的其他材料； 1.2 刻度盘值：0~100HW； 1.3 压针行程：2.5mm； 1.4 推荐测量范围：20~90HD； 1.5 压针头部尺寸：SR 2.5 mm；	1	台
11	硬度仪	1.1 LX-D型硬度仪是适用于一般硬塑胶、硬树脂、亚克力、玻璃、热塑性塑胶、印刷板、纤维等高硬度材料的硬度测试 刻度盘值：0~100HD； 1.2 压针行程：2.5mm； 1.3 推荐测量范围：20~90HD； 1.4 压针头部尺寸：SR 0.1 mm；	1	台
12	万能制样机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最大铣削长度：400mm 1.2 最大铣削宽度：200mm（带防尘罩）300mm（不带防尘罩） 1.3 最大铣削厚度：100mm 1.4 主轴电机转速：24000r/min 1.5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程序控制 1.6 提供程序：涵盖所有常见材料的哑铃型制样程序、冲击样条制作程序、热变形维卡试样制作程序、缺口制样程序	1	台

		<p>2. 软件功能</p> <p>2.1 涵盖所有常见材料的哑铃型制样程序，通过选择相应程序即可完成相应试样制作。</p> <p>2.2 矩形样条样块制作功能，适合制作冲击样条、热变形样条、维卡样块及其他规格矩形试样。</p> <p>2.3 缺口制样功能，可以将多条试样叠放到平台上同时加工完成。通过更换刀具实现不同规格缺口的加工。</p> <p>2.4 板材切割功能，把较大的板材进行切割。</p> <p>2.5 管材切割功能。</p> <p>2.6 铣平面、铣立面功能，用于将异型材料、整个机件上取下的部分材料加工成平板，进而加工成需要的试样。</p> <p>3. 机器配置</p> <p>3.1 数控制样机主机一台。</p> <p>3.2 切割用铣刀。(包含铣哑铃型)(切板材，管材)</p> <p>3.3 平面铣刀。</p> <p>3.4 立面铣刀。</p> <p>3.5 缺口铣刀。</p>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光学系统</p> <p>1.1 双光束比例监测</p> <p>1.2 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1.3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p> <p>1.4 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p> <p>1.5 ★光谱带宽 2nm</p> <p>1.6 ★杂散光 $\leq 0.05\%T$</p> <p>1.7 光度范围 -0.3~3A</p> <p>1.8 光度准确度 $\pm 0.002A(0\sim 0.5A)$</p> <p>1.9 $\pm 0.004A(0.5\sim 1A)$</p> <p>1.10 $\pm 0.3\%T(0\sim 100\%T)$</p> <p>1.11 光度重复性 $\leq 0.001A(0\sim 0.5A)$; $\leq 0.002A(0.5\sim 1A)$; $\leq 0.15\%T(0\sim 100\%T)$</p> <p>1.12 基线平直度 $\pm 0.002A$; (200~1000nm)</p> <p>1.13 噪声 $\pm 0.001A$; (500nm, P-P) 开机预热半小时后</p> <p>1.14 基线漂移 $\leq 0.001A/h$; (500nm, 0A) 开机预热 2 小时后</p> <p>1. 仪器功能</p> <p>2.1 光度测量功能</p> <p>2.2 功能扩展卡(定量测定、DNA/蛋白质测定、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等)</p> <p>2.3 具有钨灯、氙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p> <p>2.4 支持 8 联池的操作</p> <p>2.5 炫彩蓝色 LCD 显示</p> <p>2.6 支持微型打印机、HP 系列喷墨， 激光打印机</p> <p>2.7 可与 PC 联机、装箱单</p> <p>3. 为保证售后服务，需提供生产厂家驻兰州办事机构证明原件</p>	1	台

14	超声波清洗机	1.1 容量： 10L 1.2 内槽尺寸（mm）： 300×240×150 1.3 外形尺寸（mm）： 325×265×280 1.4 加热功率： 200w 1.5 槽数： 1 1.6 工作方式： 自动 1.7 功率： 96~240W 可调 1.8 类型： 一体式 1.9 超声清洗频率： 40KHZ 1.10 清洗温度： 20~95（℃） 1.11 时间可调： 1~99min 1.12 加工定制： 否 1.13 排水： 有	1	台
15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1.1 量程（g）： 110g 1.2 可读性（g）： 0.0001 1.3 重复性（g）： 0.0001 1.4 线性误差（g）： 0.0002 1.5 准确度级别： I 1.6 校准： 自动外部校准，标配砝码 1.7 秤盘尺寸（mm）： 直径 90 1.8 秤盘上方空间（mm）： 210 1.9 外形尺寸（宽×高×长）（mm）： 196×310×320	1	台
16	数显电热鼓风	1.1 电源电压： 220V/50HZ 1.2 ★控温范围（℃）： RT+10-250℃ 1.3 ★温度波动度： ±0.1℃ 1.4 温度分辨率： 0.1℃ 1.5 构成： 内装： B 不锈钢板，无 B 为高强度碳钢板 1.6 外装： 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1.7 加热器： 不锈钢加热管 1.8 断热材料： 硅酸铝纤维 1.9 加热功率(kw)： 2 1.10 工作室尺寸： 宽×深×高 550×450×550 1.11 外形尺寸： 宽×深×高 850×600×725 1.12 搁板负荷： 15kg； 标配数： 2 块	1	台

注： 以上技术参数与要求中加注“★”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偏离；
以上技术参数与要求中未加注“★”的为本项目的普通技术指标与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40分)	40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p> $\text{报价的价格得分} = \frac{\text{报价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2	商务部分 (10分)	3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项目类似采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计3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p>
		5	<p>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或中国总代理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得5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5分】</p>
		2	<p>从成本、财务和经济分析等方面评定报价依据的合理性、可靠性；报价合理、可靠得2分；报价基本合理得1分；报价不合理者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共计2分。</p>
3	技术部分 (40分)	30	<p>投标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带★号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非★号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7	<p>投标商所投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情况（针对所投项目能够提供科学详细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且免费培训人次不少于3人者得7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者得0分）。</p>
		3	<p>根据所投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评委酌情打分0-3分，满分为3分。</p>
4	售后服务 (10分)	5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质保、保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5分。</p>
		5	<p>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在兰州有售后服务网点，有专门值班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在兰州没有售后服务网点，没有专门值班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得不到响应的得0分；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对仪器设备维修的，中标人只按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收取费用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者不得分。</p>

注：

- 1、招标文件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会被导致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其他参数为基本条款，负偏离也导致扣分，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要求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原件（通过网络可查询到的资质文件可不提供）；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即被视为虚假应标、虚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 3、商务部分原件备查项是否提供原件仅作为打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5)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加注星号（“★”）的；
-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 (1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及加注“★”项要求的为无效标。
-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